

与法同行

# “新办法”来了！人民监督员应该怎么当？

新华社记者 刘硕 丁小溪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对检察机关检察权实行监督的制度，是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形式。据统计，目前，全国共有人民监督员2.3万余人。各地组织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业务培训等，实现了培训全覆盖，人民监督员队伍素质不断提高，2021年监督检察机关办案活动11万余人次，有力推动了检务公开，促进了司法民主。

人民监督员如何选任？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7月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最高检还印发了相关专门规定。为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最高检、司法部对2016年制定的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日前印发了新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

据介绍，“新办法”将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范围修改为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并完善了监督层级等具体内容。

根据“新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并且，因在选任、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等被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普通群众怎样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一是明确了公告的内容和时限。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二是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方式。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为了更好地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新办法”明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司法部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干部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办法”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将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关心、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据介绍，为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参与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来，“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晓和参与途径：

政策解读

## 助力稳住基本盘 塑造竞争新优势

### 解读吉林省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

吉林日报记者 何泽滨

近年来，随着吉林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日益迸发出蓬勃生机，推动全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对于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1月12日，吉林省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简称《意见》），为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1月19日，全省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的召开为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威、鼓劲、加油，彻底吹响了吉林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冲锋号角。

“到2025年底，全省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0户，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户，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0户、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0户，培育优质‘种子企业’1万户。”《意见》的总体要求清晰明确，彰显了吉林省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心和决心。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业覆盖面广、专业化程度高，是中小企业中的翘楚，代表着中小企业发展的方向，如何从源头上给予支持和保障，是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

《意见》指出，对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实施分级培育工程，立足中小企业规模、特征、成长性等方面，确定不同的标准条件，积极培育优质“种子企业”、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四级企业培育库，形成全省优质企业层层递进、分级培育的格局。对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还将实行梯度分级奖补政策，进一步通过设立专项资金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在人才培育方面，吉林省将加快推进“双一流”“双特色”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围绕汽车、现代农业、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科学设计培训载体，培养更多专业人才，包括培养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企业与大专院校之间的人才供需对接平台也会愈加畅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招聘会将成为招才引才的常态化措施。

到2025年底，吉林省“十百千万”优质企业群体完成布局，挂牌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35户，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双创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双创孵化平台分别达到30个、30个、500个。届时，一个结构完整、梯次分明、布局合理、效能过硬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格局将在吉林大地蓬勃生发。

新政速递

### 国家医保局印发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据新华社电（记者 彭韵佳）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工作，确保及时、有效处理举报，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暂行办法明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举报的举报人，应当通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等渠道进行。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加强举报渠道专业化、一体化建设。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应当记录。

暂行办法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查实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应当向社会公布。经查实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奖励。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口岸看新城

## 二连浩特铁路口岸恢复大宗货物进口

内蒙古日报记者 高慧

近日，一列满载着进口铁矿石的货物列车进入二连浩特铁路口岸，这标志着二连浩特铁路口岸再次恢复办理铁矿石、煤炭等大宗货物进口业务。

为有效阻断境外疫情通过进口货物传播，按照二连浩特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自2021年11月28日起，二连浩特铁路口岸暂停进口非集装箱煤炭、铁矿等货物。随着该口岸完成宽轨入境喷淋消毒设备改造，引进

专业消杀公司对进口货物消杀，构建口岸地区“三道防线”，经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复工复产验收组复核，二连浩特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决定恢复铁路口岸铁矿石、煤炭和敞车装运的袋装货物进口业务。

据了解，铁矿石、煤炭等货物一直是二连浩特铁路口岸的主要进口物资，占该口岸进口货物总量的70%以上，恢复进口后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 满洲里海关全力支持辖区企业对俄蔬菜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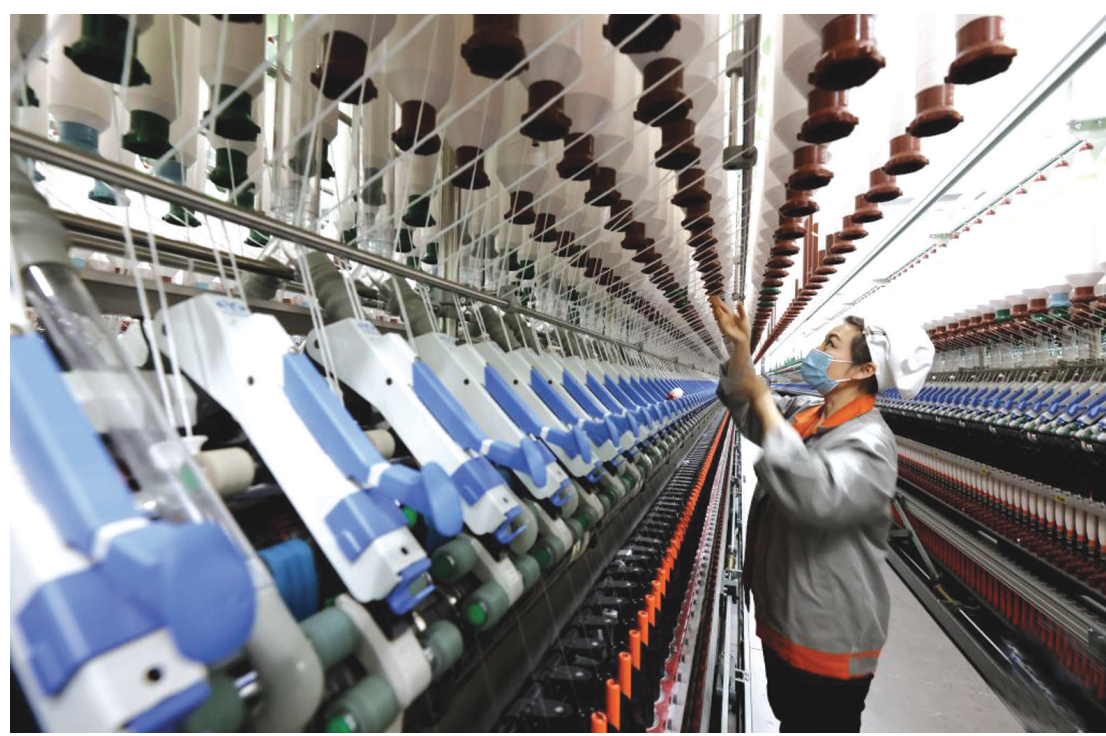
谢金勇

2021年以来，满洲里海关聚焦输俄蔬菜企业需求，急群众之所急，做群众之所盼，持续推动输俄蔬菜质量提升，以更加高效的监管服务模式助推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针对企业重点关注的输俄蔬菜政策法规事项，满洲里海关组成了业务专家小组，实地走访调研，与8家主要输俄蔬菜企业开展现场座谈，向出口企业宣讲食品安全法、新版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解读国外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及相关检疫知识，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溯源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诚信经营，规范出口。

同时，针对蔬菜“易腐”的特点，满洲里海关持续优化通关流程，设立出口“农产品绿色通道”专用报关窗口，在企业完成出口申报手续后，及时实施检验检疫、查验等工作，对抽检中取样送检的产品第一时间送达实验室，实现快速验放，提高通关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据满洲里海关食品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关将持续关注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网站上公布的有害生物检疫截获情况，及时推送输俄蔬菜企业；同时通过座谈会、企业微信群等方式，及时掌握企业动态，指导企业规范出口。（摘自海关总署网）



1月6日，山东省枣庄市一家纺织企业工人在车间生产细纱产品。当日是大年初六，不少企业、施工单位争分夺秒开展生产，抢抓“开门红”。新华社发（孙中喆 摄）

聚焦长三角

## 出台免罚清单 明确21项轻微违法免罚事项

据中国新闻网（记者 陈静）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四地多部门联合推出《长江三角洲区域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长江三角洲区域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两份免罚清单，共明确21项轻微违法免罚事项。

据了解，清单最大限度地统一了长三角区域文化市场和气象领域免罚标准，探索建立了长三角区域执法规则统一、执法监管协同的新路径。沪苏浙皖四地共同推出长三角免罚清单，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作不断深化提升。同时，四地还将不断深化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实施，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据悉，上海本地目前已出台8份免罚清单，覆盖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城管等9个执法领域，至少已有4380余家企业受益，若以单行法最低罚款金额计算，免罚金额超过5.38亿元人民币。

据悉，下一步，四地将进一步加强协作，协同研究推出更多领域免罚清单或裁量基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工作不断深化提升。同时，四地还将不断深化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实施，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据悉，上海本地目前已出台8份免罚清单，覆盖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城管等9个执法领域，至少已有4380余家企业受益，若以单行法最低罚款金额计算，免罚金额超过5.38亿元人民币。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256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四章 综合保税区内货物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综合保税区内货物可以自由流转。区内企业转让、转移货物的，双方企业应当及时向海关申报转让、转移货物的品名、数量、金额等电子数据信息。

第二十七条 区内企业可以利用监管期限内的免税设备接受区外企业委托开展加工业务。

区内企业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应当设立专用的委托加工电子账册。委托加工用料件需使用保税料件的，区内企业应当向海关报备。

委托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出区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办理。

第二十八条 区内企业按照海

关规定将自用机器、设备及其零部件、模具或者办公用品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的，检测、维修期间不得在区外用于加工生产和使用，并且应当自运出之日起60日内运回综合保税区。因故不能如期运回的，区内企业应当在期限届满前7日内书面向海关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前款规定货物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维修并运回综合保税区的，经海关同意，可以在检测、维修合同期限内运回综合保税区。

更换零配件的，原零配件应当一并运回综合保税区；确需在区外处置的，海关应当按照原零配件的实际状态征税；在区外更换的国产

零配件，需要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九条 区内企业按照海关规定将模具、原材料、半成品等运往区外进行外发加工的，外发加工期限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加工完毕的货物应当按期运回综合保税区。

外发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不运回综合保税区的，海关应当按照货物实际状态征税；残次品、副产品属于关税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应当取得关税配额、许可证件；海关应当对有关关税配额进行核验，对许可证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核验。

（未完待续）

中部正崛起

## 肥料种子送地头，跟踪帮扶不脱钩——

### “政策好，咱更有信心了”

人民日报记者 毕京津

腊月十四，在绿油油的香菜地里走了个来回，老高的眉眼笑开了。“你看，一拃多长了，年后就能上市！”从一侧掀开白塑料布，嫩绿的菜叶上挂着露珠，老高开心地对记者说。

老高叫高根喜，今年58岁，是河南新乡卫辉市坊店乡军屯村人。一年前，老高的心里可一点也不见欢喜，春天赶上冰雹，种的芹菜、大葱拦腰折断。到夏天又遇洪水，一人多高的玉米都没能幸免。

老高叫高根喜，今年58岁，是河南新乡卫辉市坊店乡军屯村人。一年前，老高的心里可一点也不见欢喜，春天赶上冰雹，种的芹菜、大葱拦腰折断。到夏天又遇洪水，一人多高的玉米都没能幸免。

老高叫高根喜，今年58岁，是河南新乡卫辉市坊店乡军屯村人。一年前，老高的心里可一点也不见欢喜，春天赶上冰雹，种的芹菜、大葱拦腰折断。到夏天又遇洪水，一人多高的玉米都没能幸免。

老高叫高根喜，今年58岁，是河南新乡卫辉市坊店乡军屯村人。一年前，老高的心里可一点也不见欢喜，春天赶上冰雹，种的芹菜、大葱拦腰折断。到夏天又遇洪水，一人多高的玉米都没能幸免。

老高叫高根喜，今年58岁，是河南新乡卫辉市坊店乡军屯村人。一年前，老高的心里可一点也不见欢喜，春天赶上冰雹，种的芹菜、大葱拦腰折断。到夏天又遇洪水，一人多高的玉米都没能幸免。

老高叫高根喜，今年58岁，是河南新乡卫辉市坊店乡军屯村人。一年前，老高的心里可一点也不见欢喜，春天赶上冰雹，种的芹菜、大葱拦腰折断。到夏天又遇洪水，一人多高的玉米都没能幸免。

老高叫高根喜，今年58岁，是河南新乡卫辉市坊店乡军屯村人。一年前，老高的心里可一点也不见欢喜，春天赶上冰雹，种的芹菜、大葱拦腰折断。到夏天又遇洪水，一人多高的玉米都没能幸免。

老高叫高根喜，今年58岁，是河南新乡卫辉市坊店乡军屯村人。一年前，老高的心里可一点也不见欢喜，春天赶上冰雹，种的芹菜、大葱拦腰折断。到夏天又遇洪水，一人多高的玉米都没能幸免。